不動產使用借貸契約

立書人：貸與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　借用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不動產借用契約，協議之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願將自有坐落　　　　　全部，無條件借與乙方經營使用。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為**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　日**止。

第三條：乙方於借用期間，不得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房屋如須裝修改造，應徵得甲方之同意為之，且契約屆滿後應由乙方無條件自行拆除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於借用期間，房屋稅、地價稅、水電瓦斯費等一切因房屋或使用房屋所衍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責，按規定繳納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借用期間，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其他易燃物品，倘有損害之發生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：乙方如違反本契約各條之規定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立書人：

　　　甲方（貸與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　　　乙方（借用人）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　　　見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　　　見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